

法律智慧

訂立平安紙的注意事項

遺囑（俗稱平安紙）是指關於一個人對在自己死後應如何處理其財產的意圖的證書。該證書是在作出證書的人在生時作出的。在他死亡前，該證書並無任何法律效力。

立遺囑能力

只有成年且神智清醒的人訂立的遺囑才有效。

正式手續

根據《遺囑條例》第五條的規定，遺囑在符合下列條件下才生效：

- 須以書面訂立並由立遺囑人簽署；
- 立遺囑人欲以其簽署而令該遺囑生效；及
- 須於並非是遺囑受益人的至少兩名見證人面前見證立遺囑人作出上述簽署。

遺囑的任何修改亦須簽署及見證，否則無效；倘一項修改因此原則而失效，且作出該修改將完全破壞了原來的條款，則原有的條款與修改的內容均告無效。

解除或廢止婚姻的影響

凡立遺囑人訂立遺囑後，其婚姻被有效地解除或宣告無效，該遺囑仍然生效，但其向有關的前配偶所作的遺贈即告失效，除非該遺囑內顯示出相反的意願，明確指出對前配偶的遺贈在婚姻解除或宣告無效時仍然生效，則屬例外。

喪失

當動產遺贈或土地遺贈受益人先於立遺囑人死亡時，有關的遺贈則可被稱為“喪失”，而贈與的財產則成為剩餘遺產的一部分。但是倘上述受益人為立遺囑人的孩子或其他後人，而在立遺囑人死亡時，上述受益人尚有後人在世，則除非該遺囑內顯示出相反的意願，否則該項遺贈將給予上述受益人的後人。

撤銷遺囑

遺囑可以下列任何一種方式撤銷：

1. 明示撤銷：根據上述《遺囑條例》第五條的規定撤銷遺囑。
2. 默示撤銷，此發生於：
 - 重新訂立遺囑；
 - 在立遺囑人面前並依其指示，在立意撤銷該遺囑的情況下將該遺囑焚燒、撕裂或以其他方法毀壞而撤銷；
 - 立遺囑人再婚，但有關遺囑是專為預期的該婚姻而訂立者除外。

由於遺囑是重要文件，最好經由律師草擬，使遺產能按立遺囑者的真正意願有效地分配。

註：上述內容僅為簡介供讀者參考，本行將不會就任何人因依賴上述內容而作出或不作出任何行為而負上法律責任。如讀者欲訂立平安紙，建議閣下先與律師商討。

（本欄資料由司徒維新、李昱穎律師行提供。查詢請電 2521-6333 或電郵至 idachan@szetoandlee.com）